

# 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、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四十八條 死刑定讞待執行者，應由檢察官簽發死刑確定待執行指揮書，交由監獄收容。</p> <p><u>死刑定讞經撤銷改判者，前項收容之期間，不得折抵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亦不算入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。本項規定施行前已依前項規定收容者，亦適用之。</u></p> <p>死刑定讞待執行者，得準用本法有關戒護、作業、教化及文康、給養、衛生及醫療、接見及通信、保管、<u>獎懲及賠償</u>、陳情、申訴及<u>起訴</u>之規定。</p> <p>監獄得適度放寬第一項之待執行者接見、通信，並依其意願提供作業及教化輔導之機會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八條 死刑定讞待執行者，應由檢察官簽發死刑確定待執行指揮書，交由監獄收容。</p> <p>死刑定讞待執行者，得準用本法有關戒護、作業、教化與文康、給養、衛生及醫療、接見及通信、保管、陳情、申訴及訴訟救濟等規定。</p> <p>監獄得適度放寬第一項之待執行者接見、通信，並依其意願提供作業及教化輔導之機會。</p>	<p>一、死刑定讞待執行者，由檢察官簽發死刑確定待執行指揮書，交由監獄收容，而此收容係死刑執行前之過渡階段，雖產生拘束人身自由之附帶效果，究與判決確定前之羈押係為保全本案偵查、審判及執行徒刑之目的有所不同，更與本案判決確定之執行徒刑、拘役、罰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性質有異。基於區別對待之法理，死刑定讞待執行之收容期間不應折抵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亦不應納入計算假釋門檻之徒刑執行期間，始符合監獄行刑之目的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，以杜爭議。</p> <p>二、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，考量死刑定讞待執行者於監獄收容期間，如有得予獎勵行為或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，監獄應有適度之獎懲規範，以促其保持善行並遵守監獄秩序，</p>

		爰增訂監獄得準用有關獎懲及賠償之規定，並配合本法章名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臻完備。 三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四、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，內容未修正。
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。 <u>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	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。	一、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，內容未修正。 二、配合第一百四十八條修正之內容有立即施行之必要，爰增訂第二項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